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菸酒製造業申請 設立許可 許可執照 工廠變更 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項目表

廠　　名		設廠地點	廠　址	
核准設立案號或原登記字號			地　號	

（上列資料請業者自行填寫三份，下列審查資料由本局審查，請勿填寫）

申請「設立許可」或「工廠變更」應配合審查項目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者簽章
環境影響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是否檢附相關環評書件。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甲 □有 □無 □乙	□請依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 □其他。	□符合 □不符合
飲用水	甲、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工廠。 乙、非屬前項之工廠，本案無意見。	□甲 □乙	□本案基地位置座落於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申請「許可執照」或「工廠變更」應配合審查項目

水污染防治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定義之事業：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不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乙、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定義之事業。	□甲 □ □未送審 □已送審 □ □乙	□請於　年　月　日前補充下列資料或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一式　份。	□符合 □不符合
廢棄物清理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有無檢附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必要資料之函件。 乙、非屬環保署前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	□甲 □有 □無 □乙	□請補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准文件。 □請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式三份。	□符合 □不符合
空氣污染防制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有無檢附新竹縣政府核發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乙、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甲 □有 □無 □乙	□屬於第　批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請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始能進行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廠房建造。 □非屬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檢討切結書二份。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本申請案於取得工廠登記或完成變更登記後，開工生產前，應檢具廢水排放或貯留許可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取得前述許可證後始得排放、貯留及操作。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先經本局核准後，始得營運。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機構並正式營運後，應視取得證照後上網申報。			

註一：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菸酒製造業之設立，應檢附工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環境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但非屬環境保護法令列管者，應檢附非列管之證明文件。

註二：依菸酒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菸酒製造業「工廠所在地變更」者（係指增設、遷建或擴建者），應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向財政部申請換發許可執照。